

编者按:作为一名高校教师和法律学者,付玉明老师发自内心地喜欢读书、热爱教学,他创办刑法学研究生“经典读书会”和“学术工作坊”,借鉴日本刑法学者私塾班的形式,与志趣相投、热爱学问的同学们共聚一处,围绕时事热点、学术话题、哲学理论共同交流研讨。近5年来,读书会学生共有15人分别考取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东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国内名校的刑法学博士。

读书治学,春风化雨。今天,让我们一起走近我校刑事法学院教授付玉明。



付玉明,男,内蒙古赤峰市人,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法律科学信息研究所所长,早稻田大学社会安全政策研究所客座教授,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支持计划”入选者,陕西省刑法学青年创新团队负责人。学术兼职:西北政法大学反恐主义法学院研究员,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客座教授,云南大学法学院学科建设咨询委员会委员。社会兼职: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反恐主义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昆明西山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7年入选陕西省首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支持计划”、2018年入选第二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支持计划”、2015年荣获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15年荣获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读书治学,但效梅花历苦寒

烈日高悬炙长安,绿槐高柳咽新蝉。盛夏时节,我们如约踏入雁塔校区,寻访刑事法学院的付玉明教授。付玉明老师办公室内陈设甚为简单,两方古旧书桌,四张待客座椅,其余全是书柜以及四处堆积的书籍,书柜间是岁月的沁色。窗外的阳台,绿植覆盖,青叶翠盖,蒙络摇缀,阳光背倚几株高大的阔叶梧桐,竹树环合,自成一派天地。观人之风必先临其居所,付玉明老师本人也一如其研学环境,沉静淡雅,收心敛息。所谓君子之风,即是坐拥书城,微观天下。

时光回转到二十年前,那时的付玉明老师还是一个青涩的学生,他独自背起行囊奔赴异乡求学,长途漫漫一千五百公里,从内蒙古赤峰来到古都长安。从此,他便扎根在了老秦人的这片热土,二十余载,他乡变故乡。

滴水流浩浩,陵柳长青青。淡泊坚守的付玉明老师,深爱这片养育他的土地,这赋予了他宁静的校园。在他看来,修学不能执着于目前自我专业的一隅,法学领域尤为如此,要时时开拓新视野,勇于脱离旧有层面的桎梏,理念传播、教化传承更是需要保持不竭的生命力和源源不断的创造力,不落窠臼,

诗以圣心秉奇志 法籍泓学擎凡生

——访刑事法学院付玉明教授

视野高远。因此,在教学科研之余,付玉明老师作为负责人组织申报并获批了陕西省首批高校青年创新团队,为的是传承西法大红色育人理念,培育青年教师骨干,做好学术传承。正如他在诗中写道:“寻章既有老雕虫,秉异尚需新叶枝”。母校新枝广发,人才鼎力,学术昌盛,是付玉明老师内心最大的期许。

文人治学当以严谨为重,追求创新却能静水深流。这是付玉明老师一直以来所追求的治学态度。正所谓,研学必精于锤炼,善于开拓。一知修学者,学问为重,但要耐得住寂寞,内心平淡无杂念,方能细水长流。学术乃天下之公器,学问事关重大。在他看来,文字落于纸上付诸于笔端,便是文人脸面,作学问要严肃待之,珍惜自己的羽毛。此外,不论是求真求实亦或是严谨钻研更或追求创新,无外乎内心怀揣着淡泊坚守的治学品性。专业领域,但求技长,学问傍身,尽可通行天下。

教书育人,恰如春风润桃李

付玉明老师提倡互动性教学,教学相长,喜爱纵横捭阖的教学氛围。苏格拉底式自由抒怀,思想上的交流环境,最令他向往。相比课堂之上的略受束缚,课堂之外,他更能自由发挥。修德于心,传德于教,言传身教,以身作则,自2010年从日本留学归来,付玉明老师便主持创办刑法学研究生“经典读书会”和“学术工作坊”,借鉴日本刑法学者私塾班的形式,与志趣相投、热爱学问的同学们共聚一处,围绕时事热点、学术话题、哲学理论共同交流研讨。

孟子说:仁者,爱人。孔子曰:有教无类。朱熹有言:孔子施教,各因其材。学生类型千差万别,具有主体化特征,但都可以通过教育塑造完善。付玉明老师的个人做法是:摒弃门户之见,一律平等对待;注重因材施教,个别指导。“经典读书会”50余人中,绝大多数都不是其名下指导的学生,但都会一视同仁,并且,根据不同学生的学缘结构、外语能力、知识基础、研究兴趣和职业规划制定具体的读书计划、外语学习和写作训练。读书会每周两个课时,均为晚课。一节课是名家经典研读,学生们推选出一些名人作品,共同阅读讨论,交流心得与疑问;另一节课则自由讨论社会焦点话题,学术议题。课上,付玉明老师会指导学生读书和学术写作,因材施教,个别指导,讲授学术前沿问题和论文写作,对学生进行严格的学术化训练,培养其学术思维能力和专业表达能力。付玉明老师认为研读经典著作是课堂里最重要的主题,“在当下碎片化、快餐式的信息环境下,有一个容人安静思考的地方何尝幸运。”对他而言,创造这样一个纯粹、安静的学习交流环境是他一直所向往的,“我希望在这里,学生们能够打破碎片化、浅度化的阅读方式,潜

体悟圣贤巨匠的深刻见解和思想,这对他们来说是极为珍贵的收获。”岁月如梭,读书会已成立9年,读书环境也有了显著提升,但令付玉明老师最难忘的还是读书会刚刚成立的日子,他常常回忆道,“读书会成立伊始,人不多,环境也很艰苦,冬冷夏热,冬天大家瑟瑟发抖围在一起读书的感觉真好”。“志存高远,勤奋努力”是付玉明老师给每届读书会新同学的告诫。“刑法读书会是以付老师为原点集合的大家庭。细想来,在读书会中所受到的学术训练,正是促使我对学问深感敬畏并心向往之的唯一原因吧。”出身于西北政法如今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刑法学博士的汪萨日乃回忆道。

统筹规划,持之以恒,读书会确实取得了受人瞩目的成果。近5年来,读书会学生共有15人分别考取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东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国内名校的刑法学博士。其中2018年有4名学生、2019年有5名学生同时考取刑法学博士。这些学生中有的已经博士毕业,就职于国内各大高校,展现出巨大的学术潜力,已经登堂入室,崭露头角,是学术界的明日之星。付玉明老师指导在校研究生在法学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包括8篇CSSCI来源期刊论文;此外,在他指导的20余篇硕士毕业论文文中有4篇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但得能为天下雨,白云缘自一身轻。”作为一名高校教师和法律学者,付玉明老师发自内心地喜欢读书,热爱教学,他给自己制定的行为准则就是:“认认真真读书,踏踏实实做事,老老实实做人。”组织“经典读书会”和“学术工作坊”,纯粹是因为内心喜欢,同时也是不忘初心,坚守人民教师的职业本分和历史使命。

立身行世,惟以文心化墨骨

西北多诗人,雄才贯古今。巍巍终南,淼淼黄川,三秦大地似乎有一种氤氲仙气,浸染其中的学人都会得到学养滋润。西北法律人不仅勤于探求法理,更有不少人以诗词闻世,付玉明老师也乐擅此道,著有《诗心法》古体存辑,本文所引用的诗文,大多出自其个人诗稿。不难想象,在他沉静淡雅的外表之下,还寄藏着一秉诗人慧根。“三十身前客古城,书缘尽满赖多情。诗以圣心秉奇志,法籍泓学擎凡生”,是付玉明老师三十岁时的自题诗,寄喻人生信念和事业理想。不论法学领域成就如何,唯有诗才是他的知己。诗言志,言为心声,诗词的境界在于志存高远,言有尽而意无穷;法为术,术亦有道,更有鸿学可以托付终身之志。何云法法之不不通音律之美,法家之士定与诗词歌赋无缘。在他看来,整个人文学科都是相同的,都是研究“人”的学问;法律应与诗书通(语出刘仁文教

授),法性刚毅,贵在追求公正,诗性柔美,贵在展现内心灿烂。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对诗严谨的他,更对工作严谨。多年来,付玉明老师还承担着《法律科学》编辑部的工作。在编辑工作中,他始终保持头脑清醒,把握正确的办刊方向,坚守学术底线;勤勉勤恳,尽职尽责,初审二审,编排校对,一丝不苟;及时处理作者投稿,认真编修已录稿件,编发优秀稿件。17年来,《法律科学》多次获得各种奖项,入选当代“百家名刊”“名刊工程”与法律类十五家名刊工程,目前已成为西北政法大学的金色招牌和亮丽名片。长期从事学术期刊的编辑工作,不仅磨砺着他认真细致、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同时也让他研学到高深、前沿的学术理论与思想硕果,深入学问之间,源源不断的扩充自我的视野和学术认知。“永远不要停止学习,学术研究之路是永无止境的。”好诗理法的他,身上不仅透露着知识分子特有的严谨求实的秉性,更还装着一颗大丈夫家国情怀的心。

“但得法门良宪在,安赖名士治邦国。”诗是精神寄托,只为体悟人生百态,永葆胸中家国之情;法是理想追求,是终身的奋斗之志。正如付玉明老师前句诗中所写,他坚持做学问要注重学术理论与服务实践的关系。二十年来,付玉明老师专注研究刑法解释、犯罪故意与错误论以及共犯论等纯粹学理问题,推进并建立自己具有自己学术特色的研究主题和学术阵地。同时,绝不闭门造车,而是放宽视野,关注国计民生问题,拓展学术领域,深入研究诸如食品安全、暴力恐怖与儿童权利保护等刑法实务问题,并围绕此类问题专门撰写学术文章,学以致用,服务国家与社会的战略需求。

情必近于痴而始真,才必兼乎趣而始化。一卷诗书,知己两三,学生时来问学。书斋窗外,梧桐可兼细雨;古桌案前,法志却兼诗情。拜问吾师,三寸金鱼鸣瀚海,何人可知。答曰,万顷碧水漾襟怀,何须可知。再问,何以立心请命绝学,以何修身治国平天下。只答,鱼鸣水中。

(大学生记者团 雷坤 张元美)



孙政伟,男,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法学博士,日本国立冈山大学、台湾政治大学、东吴大学访问学者,中世律所联盟陕西永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主持西北政法大学教学改革重点研究项目一项。出版合著一部,发表CSSCI论文多篇。获省部级奖项中国法学会第十四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征文二等奖、西北政法大学首届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研究领域主要为民法基础理论、侵权法、个人信息法及法学教育。

论私法上的惩罚——兼论惩罚性赔偿制度纳入我国未来民法典的正当性

《论私法上的惩罚——兼论惩罚性赔偿制度纳入我国未来民法典的正当性》一文从惩罚性赔偿制度是否应纳入我国未来民法典的争议展开论述。文章认为论证补偿原则和得利禁止原则在私法范围内的适用应当受到一定限制,从这两项原则起源的角度破解困境,并提出打破公法对于惩罚的垄断,在私法的范围内预留惩罚的存在空间,通过提高私法惩罚的额度来丰富私法的责任形式,从而控制损害的发生。惩罚性赔偿制度纳入到我国未来民法典当中正当且具有重大意义。

惩罚性损害赔偿,也称示范性的赔偿或报复性的赔偿,是指由法院所做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的损害数额的赔偿。我国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为最富争议性的民法问题之一,自二十一世纪以来,其研究开始围绕惩罚性赔偿的惩罚、威慑、遏制功能等问题展开。但伴随着我国法学研究的逐步成熟,研究的范式逐渐脱离了制度介绍、概念、特征等现象的表面描述,进而深入到对制度属性的关注。

文章表示,对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质疑大多源于对其属性与功能的认识不清,认为惩罚性赔偿带有明显的公法属性或公私法混合特性,并不符合民事责任的特征,从而认为其实际上是经济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是一种准刑事处罚。

虽然精神损害赔偿与惩罚性赔偿功能等同论、损害赔偿不足论等学界流行的理论学说可以说明,惩罚性赔偿与大陆法系的理论并非无法契合,但在效果上终究有限。这些理论始终摆脱不了对惩罚性赔偿制度本质属性的怀疑,从而导致争论陷入困境。为摆脱这种困境,对传统私法的讨论就实属必要。当民法乃至私法的诸原则与惩罚性赔偿产生冲突的时候,思考的对象除了惩罚性赔偿的属性,还应当包括补偿原则和得利禁止原则。

现代法律并没有秉承其曾极力倡导的侵权行为法和损害赔偿义务具有惩罚性质的观点,而是坚持了补偿原则和得利禁止原则。事实上,补偿和预防目的并不像惩罚性损害赔偿的反对者们所设想的那样,被清楚地严格地划分在不同的部门法中,无论是在合同责任中还是侵权责任中,惩罚性因素都并不少见。

在私法体系下规定惩罚性赔偿制度具有必要性和正当性。惩罚性赔偿制度可以增强弱势方的博弈能力,平衡双方关系。相对于促进合作的私法法则是人们为了达到安全、稳定的成活而对社会底线进行固定从而达成的一种防守型的“契约”。

控制,而非仅作为公法镇压的手段时,我们甚至可以重新思考私法概念并由此重构公私法划分的标准。

(大学生记者团 董遥)



编者按:

我校图书馆古籍文献阅览室设立于2004年,现藏文献38000余册,文献主要来源为购买和接受捐赠,主体为清朝至民国年间各类刻本、抄本、及影印本等,包括线装书籍2200余函、20700余册;民国时期的旧集文献6000余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出版的《四库全书》文渊阁影印本1500册及1994年出版的《续修四库全书》1800册;商务印书馆1935年出版的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5000余册;延安时期革命文献500余册及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影印本等重要文献。内容涉及政治、法律、经济、哲学等22大部类。

古籍文献阅览室是法学古籍研究中心、法律史学学科基地、中国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研究中心的协作文献基地。在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中成绩突出,被评为“陕西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集体”,并有《西山读书记》《扬子法言》《近思录》三部古籍入选《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

本期,我们走近《杜工部集二十卷》。

杜工部集二十卷



杜工部集二十卷
版式:17.9×13.4cm
八行二十字
粗黑口
左右双边
8册1函

此书为清道光年间涿州卢坤云叶庵在广州所刻五家六色套印点校本。五家即王世贞等明清五位学者,六色即五家点评文字每人所作各用一种颜色印出,加上原书文字所用黑色,共为六色。该书是明清时期套印本中的精品,也是套印本中颜色最多的一种,故受到版本学界的高度重视。黄永年《清代版本目录学》有收录。

【相关知识】

杜甫(712—770),字子美,汉族,唐朝河南巩县(今河南巩义)人,祖籍襄阳。自号少陵野老,后世称其杜拾遗、杜工部,也称他杜少陵、杜草堂。唐代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与李白合称“李杜”。杜甫忧国忧民,人格高尚,诗艺精湛,被后人称为“诗圣”,其诗多涉笔社会动荡、政治黑暗、人民疾苦,反映当时的社会矛盾和人民疾苦,表达了崇高的仁爱精神和强烈的忧患意识,因而被誉为“诗史”。后人谓其诗“世上疮痍,诗中圣哲,民间疾苦,笔底波澜”。

王世贞(1526—1590年),字元美,号凤洲,又号弇州山人,汉族,太仓(今江苏太仓)人。明代文学家、史学家。

王慎中(1509—1559),字道思,早年因读书于清源山中峰遵岩,号遵岩居士,后号南江。因家庭排行第二,又称王仲子。汉族,晋江(今属福建)人。明代诗人、散文家。

王士禛(1634—1711),原名王士禛,字子真,一字貽上,号阮亭,又号渔洋山人,世称王渔洋,谥文简。山东新城(今山东桓台县)人。清初著名文学家,精诗文,与朱彝尊并称当世,官至刑部尚书。

邵长蘅(1637—1704),字子湘,号青门,武进人。康熙中曾应博学鸿词之召,报罢,入太学,再应京兆试,卒不遇,

益纵情山水。著有《八大山人传》、《青门剩稿》、编纂《古今韵略》、《韵略》、《词典》、《侯方域传》。

宋莘(1634—1713),字牧仲,号漫堂,西陵、绵津山人,晚号西陵老人、西陵放鸭翁。汉族,河南商丘人。商丘雪苑六子之一,清代著名诗人,书画家、文物收藏家和鉴赏家。

卢坤(1772—1835),字静之,号厚山,顺天府涿州(今河北省涿州市)人。嘉庆四年进士,选庶吉士,历任兵部主事、兵部员外郎、兵部郎中、广东惠潮嘉道、山东兖沂曹济道、湖北按察使、甘肃布政使、广西巡抚、陕西巡抚、山东巡抚、山西巡抚、广东巡抚、湖广总督、两广总督等职。云叶庵为其书室名。

《杜工部集》,也称《杜少陵集》,是杜甫的作品集。《杜工部集》共收诗一千四百多首,其内容真实的反映了唐王朝的社会内容和作者爱国爱民的深厚情怀。

套印本:用两种或两种以上颜色印刷的图书。常见的有朱墨二色套印本,即只用红色、墨色两种颜色套印,被称为朱墨套印本。此外,还有三色、四色、五色、六色套印本。中国传统的套印技术

术发展分为两个阶段。初期阶段是一版分色套印,此法起于元代。至元六年(1340),中兴路(今湖北江陵)资福寺刻的无闻和尚《金刚经注疏》卷尾的《灵芝图》和经注,即是朱、墨两色套印。明代发明分版分色套印和凹凸版印技术,称为版印和拱花,这种印刷方法,常用于版画。明代万历年间徽州程大约影印自己的《墨苑》,就是采用一版分色套印的方法。后来浙江乌程(今吴兴)闵齐伋、闵齐华、闵象泰和凌濛初、凌毓初、凌汝亨两家刻印不少套印本,已是分版分色套印。到天启、崇祯时,胡正言、吴发祥分别编制《十竹斋笺谱》、《萝轩变古笺谱》,采用多版分色套印,且与拱花技法相结合,称为版印拱花。印出来的花鸟虫鱼、行云流水,栩栩如生,跃然纸上。清代初期李渔继续发展版印技术,印有《芥子园画传》行世。北京荣宝斋、上海朵云轩一直保持这种传统套印技术,称为木版水印。

(古籍文献阅览室 万彩红)